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83执恢122号

被执行人：陈建青，

被执行人陈建青合同诈骗罪执行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苏0583刑初2079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判决：一、被告人陈建青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二、责令被告人陈建青退赔被害人杨子华、王丽丽人民币一百万元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

被执行人陈建青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城北路“百铭水花园”旁宗颐·香山郦居2幢2单元33层7号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城北路“百铭水花园”旁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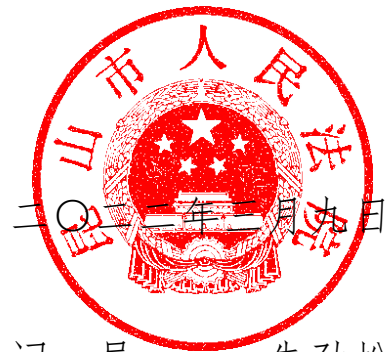
颐.香山邨居2幢2单元33层7号不动产(含固定装修)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袁晓鹏

审 判 员 王缀成

审 判 员 吴登超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劲松